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一定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计提，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6,754,284.36 元。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937.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14,306.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615.92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36,76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23,657.37
合计		6,754,284.36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2023年6月30日，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5,093,859.90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937.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14,306.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615.92
合计		5,093,859.90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1,336,767.09元。

3、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323,657.37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754,284.36元，本期发生的信用及资

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6,754,284.36 元，已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